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18-063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1月20日和2017年2月10日召开的董事会六届十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2017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六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受托人和托管人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月24日、2017年4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完成公司股票的购买。截止2017年7月26日收盘,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华澳·臻智32号-联创电子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二级市场交易系统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1,946,6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成交金额合计为196,011,717.59元,成交均价为16.411元/股。至此,公司已完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本次持股计划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该信托计划名下时起算,锁定期12个月,即2017年7月27日至2018年7月26日止。《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7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即将届满,按照《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锁定期满,受托人将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适时卖出公司股票。上述卖出股票行为,信托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盛投资”)于2018年3月16日至7月5日期间,实施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728,060股(注:鑫盛投资作为劣后级认购了员工持股计划7,000万份,员工认购了员工持股计划2,929万份)。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即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鑫盛投资认购的员工持股计划将于鑫盛投资实施增持计划届满后的六个月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受托人将不能卖出公司股票。

三、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终止和延长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算,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也可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计划的约定提前终止或延长。

2、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信托计划均为货币资金时,本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计划的锁定期满后,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可以提前终止。

4、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3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18-064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7月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8年7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59)。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7月30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7月29日至2018年7月3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30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29日下午15:00至2018年7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6、会议投票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7、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24日

8、出席对象:

(1)截止2018年7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关于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西联思触控技术有限公司为江西联星显示创新体有限公司1000万元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引导资金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特别提示: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8年7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和《关于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西联思触控技术有限公司为江西联星显示创新体有限公司1000万元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引导资金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均属于特别审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西联思触控技术有限公司为江西联星显示创新体有限公司1000万元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引导资金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 (信函或邮件在2018年7月27日16:00 前送达至本公司证券部,邮箱:jun_xiong@lcetron.com),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7月27日上午8:30—11:0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部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 兰日明、熊君

联系电话:0791-88161608邮箱:jun_xiong@lcetron.com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330096

2、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36

2、投票简称:联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7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7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截止2018年7月24日,本人(本单位)持有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股,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出席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7月30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意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西联思触控技术有限公司为江西联星显示创新体有限公司1000万元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引导资金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

本委托书有效期为:

(个人股东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8-042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

会议于 2018 年 7月20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2018年7月25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全部采用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一、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资产处置价格的议案》

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调整资产处置价格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以9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现根据公司工作需要,调整董事会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具体名单如下:

专门委员会	调整前	调整后
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李建宁(主任委员)、肖巍、黄贤兴、陈骞、周延风	李建宁(主任委员)、肖巍、麦燕玉、陈骞、周延风
审计委员会	聂铁良(主任委员)、麦燕玉、周延风	聂铁良(主任委员)、黄贤兴、周延风

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8-043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资产处置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资产处置的议案》,公司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以不低于评估价值共计21,832,070元(币种:人民币,下同)的挂牌价格对外转让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钢琴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制造公司”)权属下的部分物业,包括:位于越秀区解放南路濠畔街104号厂房及越秀区文德路58号1,2楼两处房地产(以下简称“越秀区物业”)、位于广州开发区东区春晖三街24号604房、704房两套住宅房地产(以下简称“春晖三街物业”)。其中:越秀区物业不低于评估价值19,284,217元、春晖三街物业不低于评估价值2,547,853元。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2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资产处置的公告》。

上述物业挂牌期间,越秀区解放南路濠畔街104号厂房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竞价,被自然人李煜云按网上竞价方式以7,295,180元中标交易标的,中标价格较评估值增加1,450,000元。公司与李煜云已签署《房地产交易合同》,此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目前正在办理转让过户手续。

根据上述物业挂牌进展情况,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资产处置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调整公司及制造公司权属下未处置资产的转让价格重新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转让价格以原资产评估值为基础下浮,最大下浮幅度不得超过原资产评估值的10%,具体下浮幅度根据市场行情确定。若在交易推进过程中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资产处置价格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产处置进展情况

(一)标的资产一概况

1、资产名称:位于越秀区文德路58号1,2楼、解放南路濠畔街104号厂房两处房地产,权属方为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及处置进展情况

公司委托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咨询有限公司以2017年11月18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越秀区物业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粤国众联评字[2017]第22-11002号)。评估结果及资产处置情况如下:

《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结果及处置进展情况

序号	地址	建筑面积(㎡)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市场单价(元/㎡)	市场总价(元)	中标价格(元)	处置进展
1	越秀区文德路58号1,2楼	417.43	910,196.96	371,712.16	31,500	13,149,045	——	2018年4月11日至2018年5月9日挂牌期间,无意向方摘牌。
2	越秀区文德路58号1,2楼	134.88			2,150	289,992		
3	越秀区解放南路濠畔街104号厂房	631.38	463,605.64	339,701.13	11,000	6,845,180	7,295,180	2018年4月11日至4月24日挂牌期间,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竞价,被自然人李煜云按网上竞价方式以7,295,180元中标交易标的,中标价格较评估值增加1,450,000元。公司与李煜云已签署《房地产交易合同》,此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目前正在办理转让过户手续。

(二)标的资产二概况

1、资产名称:位于广州开发区东区春晖三街24号604房、704房两套住宅房地产,权属方为广州珠江钢琴制造有限公司。

2、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及处置进展情况

广州珠江钢琴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咨询有限公司以2017年11月18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春晖三街物业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粤国众联评字[2017]第22-11003号)。评估结果及资产处置情况如下:

《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结果及处置进展情况

序号	地址	建筑面积(㎡)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市场单价(元/㎡)	市场总价(元)	中标价格(元)	处置进展
1	广州开发区东区春晖三街24号604房	79.87	188,523.00	49,514.41	16,100	1,285,907	——	2018年4月11日至2018年4月24日挂牌期间,无意向方摘牌。
2	广州开发区东区春晖三街24号704房	79.87	188,523.00	49,514.41	15,800	1,261,946		

二、再次处置方式

公司以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调整未处置资产转让价格重新在广州产权交易所对外公开挂牌交易,转让价格以原资产评估值为基础下浮,最大下浮幅度不得超过原资产评估值的10%,具体下浮幅度根据市场行情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址	建筑面积(㎡)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市场单价(元/㎡)	市场总价(元)	处置价格(元)
1	越秀区文德路58号1,2楼	417.43	910,196.96	371,712.16	31,500	13,149,045	不低于(可等于)11,834,140.50
2	越秀区文德路58号1,2楼	134.88			2,150	289,992	不低于(可等于)260,992.80
3	广州开发区东区春晖三街24号604房	79.87	188,523.00	49,514.41	16,100	1,285,907	不低于(可等于)1,157,316.30
4	广州开发区东区春晖三街24号704房	79.87	188,523.00	49,514.41	15,800	1,261,946	不低于(可等于)1,135,751.40

三、本次调整资产处置价格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资产处置价格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有利于获得货币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本次调整资产处置价格后交易能否最终完成以及最终完成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尚无法就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做出判断。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越秀区文德路58号1,2楼、广州开发区东区春晖三街24号604房及704房转让价格重新在广州产权交易所对外公开挂牌交易,转让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为依据,以原资产评估值为基础下浮,最大下浮幅度不得超过原评估价值的10%。本次调整资产处置价格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价格调整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调整资产处置价格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调整资产处置价格的议案》。

五、风险提示

本次调整资产处置价格后重新在广州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征集受让方,能否最终完成以及最终完成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资产处置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8-063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7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艾立华董事长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艾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现定于2018年8月10日下午2点30分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8-064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建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50号文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公开发行了69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91亿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34号文同意,公司6.91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3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艾华转债”,债券代码“113504”。

根据《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艾华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艾华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时,本公司A股收盘价已经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低于“艾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0%(27.53元/股×80%=22.02元/股),已满足“艾华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为支持公司长期发展,降低财务费用,2018年7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艾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建议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修正“艾华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如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艾华转债”的转股价格(27.53元/股),则“艾华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向下修正“艾华转债”的转股价格。

2018年8月10日,本公司将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上市规则,本公司将《关于向下修正“艾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提交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8-065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8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8月1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益阳市赫山区桃花仑东路(紫竹路南侧)艾华集团办公楼1楼第2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8月10日

至2018年8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下修正“艾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8年7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根据《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在议案1的表决中应当回避。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89	艾华集团	2018/8/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 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 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8月 6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30—5:3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三)登记地点:湖南省益阳市桃花仑东路(紫竹路南侧)艾华集团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预计1小时,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2、联系人:汤建新

3、联系电话:0737-6183891;传真:0737-4688205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8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下修正“艾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艾格拉斯 公告编号:2018-069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浙江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设立泛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战略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截止目前,双方暂未明确具体的投入金额、投资模式以及具体的投资安排、项目安排、人员安排、进度安排。本合作框架协议及相关正式协议的实施,尚需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会对公司2018年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为更好地利用资本市场蓬勃发展的趋势, 在更大的范围内寻求对上市公司有战略意义的文化产业投资和并购标的,借助专业的战略合作伙伴的经验和资源,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的步伐,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格拉斯”或“上市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与浙江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控”)签署了《关于浙江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泛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上市公司拟由其控股子公司与浙江金控共同出资设立泛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具体以登记注册为准),该产业基金成立后,将由该控股子公司和浙江金控共同担任普通合伙人,服务于上市公司对互联网文娱游戏产业的整合。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截止目前,双方暂未明确具体的投入金额、投资模式以及具体的投资安排、项目安排、人员安排、进度安排。本合作框架协议及相关正式协议的实施,尚需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合作方浙江金控由浙江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禹牧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富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股35%、33%、32%,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财政厅。

机构名称	浙江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徐晓坚
注册资本	1000万
住所	杭州市拱墅区余杭塘路515号矩阵国际中心2-1201至1205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浙江金控已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34304),具有私募管理资质。

浙江金控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利益关系或利益安排,亦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三、《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基金名称

双方共同组建并设立“金格泛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具体以工商信息为准,以下简称“基金”),普通合伙人由艾格拉斯子公司和浙江金控共同担任并管理。

2、基金规模

初步确定为3亿元人民币,预计首次出资0.3亿,第二次出资1.5亿,第三次出资1.2亿元。根据具体项目需求确定,滚动运作(以后期实际签署的具体交易文件等为准)。

3、基金投决会组成

投决会5票:浙江金控2票,艾格拉斯2票,其它出资人1票。

4、战略性合作期限

初步拟定为5年,根据合作需要可延期续约合作。

5、管理费及业绩报酬

基金存续期5年,投资期3年退出期2年。普通管理人的管理费为实缴基金规模的年2%,业绩报酬为:基金收益的20%。

6、项目合作及权责分工

(1)双方应保证其向基金提供项目的合法合规性。

(2)浙江金控协助基金的日常运作。

(3)浙江金控协助基金发起设立、注册/备案、投资策略、投后运营管理、资产管理、现金流管理、财务管理、资产证券化、投资退出等事权管理和运营管理

7、基金的管理及合作项目开发

(1)由双方共同负责合作业务领域中投资方向、投资标的、资产池的建立,构建并维护优质资产来源渠道和寻找投资并购机会。

(2)在具体项目中的权利义务以就各项目中签署的交易文件的约定为准。

(3)双方当为满足基金运作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的发行、基金收益分配、基金清算终止等事宜)的要求,而尽最大努力提供所需的配合与协助。

8、生效、变更、终止

(1)本框架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2)本框架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3)如浙江金控对尽职调查结果不满意或甲方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误导信息或存在重大疏漏,有权单方终止本框架协议。

(4)